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5日

連絡人：吳錦龍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中秋烤肉衝突傷害致死 為子滅證 父教唆宮廟主委刪除錄影畫面 本署檢察官緝密蒐證，還原真相，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南投縣竹山鎮民眾紀0欽遭紀0銘、林0翰傷害致死等案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紀0銘（在押）、林0翰（在押）2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；紀0光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165條教唆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嫌；王0照涉犯刑法第165條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嫌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南投縣竹山鎮00宮於109年10月10日晚間舉辦中秋烤肉活動，被害人紀0欽因酒後辱罵00宮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紀0光，引發紀0光之子紀0銘不滿，紀0銘與其友人林0翰即共同拖行、毆打紀0欽，翌日（11日）家人發現紀0欽意識不清，經送醫後，紀0欽仍因頭部外傷腦出血合併症引發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。紀0光得悉紀0欽死亡後，為掩飾前開爭執事件，教唆00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0照刪除當時監視錄影畫面電磁紀錄，再於被害人家屬詢問事發經過時，謊稱係被害人自行跌倒，被害人家屬因誤信紀0光所言，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時，對被害人死因表示並無意見，於被害人屍體火化後，家屬始輾轉取得在場民眾以手機所錄製之影片，察覺有異，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請本署偵辦，本署檢察長認人命關天，乃立即指分由張鈞翔檢察官偵辦，務必讓真相大白，嗣經張檢察官仔細勘驗民眾錄製之影片，同時指揮專案小組成員多次實施搜索、訊問多名在場民眾後，向臺灣

南投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紀 0 銘、林 0 翰獲准，另進行調閱病歷資料、勘驗手機等縝密偵查作為，始還原真相。

有鑑於國內常見酒後引發口角，進而暴力相向，終至發生不幸事件，造成被害人家庭破碎，本署嚴正呼籲國人勿逞兇鬥狠，以暴力手段處理糾紛，自誤誤人，對於重大暴力及湮滅證據之不法行為，本署一定從速、從嚴，訴追到底，絕不容許有不法份子心存僥倖，刻意藉由滅證以誤導檢警辦案，而逍遙法外。